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聖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就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訂立之蒸汽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惟須符合(其中包括)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修訂外，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完整效力。

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上限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因此，補充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聖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就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訂立之蒸汽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惟須符合(其中包括)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修訂外，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完整效力。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聖雪；及
(b) 河北宏源

標的事項 : 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二零二二年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修改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於二零二二年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7,871,000元	人民幣9,01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28,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自二零零二年起，河北宏源一直向聖雪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之用。聖雪之生產基地毗鄰河北宏源之生產基地，令河北宏源能夠以穩定及有效運輸之方式向聖雪提供符合聖雪運營所需之蒸汽。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原定為人民幣17,871,000元及人民幣9,010,000元，惟未有計及聖雪生產阿卡波糖原料藥（「新產品」）所需的潛在蒸汽消耗。聖雪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生產新產品，以致其對用於生產的蒸汽供應需求漸增。聖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河北宏源採購蒸汽的實際總金額已達約人民幣17,200,000元。由於新產品之產能將繼續擴充，對蒸汽供應的需求將從而有所增長，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需作出修訂。故此，聖雪與河北宏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聖雪向河北宏源要求之蒸汽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其定價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ii)過往交易金額；(iii)產能之估計潛在增長（尤其是有關生產新產品）；及(iv)通脹因素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於河北宏源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行使3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上限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因此，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宏源乃由石藥控股擁有40%。鑒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因而可能被視作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己就有關補充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聖雪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水葡萄糖及阿卡波糖原料藥。

河北宏源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醫藥工業區提供蒸氣及電力供應，並分別由石藥控股、石家莊市欒城區國控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欒城投資開發」)及欒城縣熱電廠(「欒城工廠」)擁有40%、48.43%及11.57%。蔡東晨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控制行使石藥控股股東大會上超過30%之投票權。石藥控股之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超過100名本集團及石藥控股的管理人員。欒城投資開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最終由石家莊市欒城區財政局擁有。就本公司所可確定，欒城工廠為由石家莊市欒城區人民政府控制之項目單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協議 — 標的事項」一段所定義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段及本公告「補充協議 — 標的事項」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宏源」	指	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石藥控股擁有4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 — 標的事項」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聖雪」	指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蒸汽供應協議」	指	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有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之一般條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聖雪與河北宏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修改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